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301920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30716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3】第1685号
报告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109,091,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苏锐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139 郭韵理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600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检查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一概况	6
(二) 委托人二概况	7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7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33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3
二、 评估目的	3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5
五、 评估基准日	45
六、 评估依据	45
(一) 经济行为依据	45
(二) 法律法规依据	45
(三) 评估准则依据	47
(四) 资产权属依据	47
(五) 评估取价依据	48
(六) 其他参考资料	48
七、 评估方法	48
(一) 评估方法概述	48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49
(三) 收益法介绍	50
(四) 市场法介绍	5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6
九、 评估假设	58
(一) 基本假设	58
(二) 一般假设	59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59
(四) 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60
十、 评估结论	60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60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62
(三)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62
(四) 评估结论有效期	62
(五)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6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6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济行为：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决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397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对该评估报告备案，鉴于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29日，但交易的监管审核尚未完成，故再次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07,962,091.44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58,711,277.71元，股东权益349,250,813.73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885,894,386.19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39,139,228.81元，股东权益346,755,157.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346,755,157.38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0,909.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零玖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特别事项：无。

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
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

正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一”）

英文名称：WuHan Yangtze Communication Industry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0019146XY

法定代表人：熊向峰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注册资本：19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02日

经营期限：1996年01月02日至2026年01月02日

经营范围：通信、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子、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

生产、技术服务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须持有效资质经营）；通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外投资；项目投资。

（二）委托人二概况

公司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二”或者“电信一所”）

英文名称：The First Research Institute of Tele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425001009E

法定代表人：邱祥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上海市平江路4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迪爱斯”或者“公司”）

英文名称：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264553XL

法定代表人：邱祥平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徐汇区平江路48号

注册资本：132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12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技术及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交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199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设立

被评估单位系经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核发了注册号为 0419090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出资经上海市徐汇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 931149 号验资证明予以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邮电部第一研究所	143.00	57.20
2	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	107.00	42.80
合计		250.00	100.00

注：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曾用名：邮电部第一研究所、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2、1997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3 日，珠海经济特区通讯技术开发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出资额 107.00 万元转让给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转让后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持有公司 42.80% 股权。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邮电部第一研究所	143.00	57.20
2	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42.80
合计		250.00	100.00

注：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3、2000 年 7 月 5 日，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5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向公司增资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5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54%；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46%。上述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经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高验（2000）第 2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543.00	83.54
2	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16.46
合计		650.00	100.00

4、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32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75.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5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70%；上海易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97%；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3%。增资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沪金审验（2003）第 9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543.00	55.70
2	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10.97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33.33
合计		975.00	100.00

5、2003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溢价方式向公司增资 6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25.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1019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54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42%；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出资 10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8%；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增资经上海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沪金审验（2003）第 1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543.00	33.42
2	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	107.00	6.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20.00
4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40.00
	合计	1,625.00	100.00

6、2006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8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上海飞利通信科技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6.58% 的股权以 107.00 万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股权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50.00	40.00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5.00	20.00
3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40.00
	合计	1,625.00	100.00

7、2008 年 2 月 19 日，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19 日，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其中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增资 250.00 万元，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0716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转增资本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事项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900.00	40.00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20.00
3	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40.00
	合计	2,250.00	100.00

8、2008 年 8 月 8 日、2008 年 9 月 25 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让

根据 2008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2008 年 8 月 8 日及 2008 年 9 月 25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受让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及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的股权。2008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光通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1,5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1,575.00	70.00
2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675.00	30.00
合计		2,250.00	100.00

9、2009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27 日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0716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出资 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经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申洲大通（2009）验字第 2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2,100.00	70.00
2	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2 年 9 月 19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1、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六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向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并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040000716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此项增资经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申为会验字（2012）第 289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12、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571.39 万元。其中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增资 257.1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771.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94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000.00	70.00
2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0.00	7.00
3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57.14	3.00
4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2	9.00
5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3	11.00
合计		8,571.39	100.00

13、2016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减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 3 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由原股东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57.1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8,571.39 万元减至 8,314.25 万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由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13264553XL 的《营业执照》。减资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0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000.00	72.17
2	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600.00	7.21
3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2	9.28
4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3	11.34
合计		8,314.25	100.00

14、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11 月 8 日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6 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600.00 万股权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转让后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出资 6,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9.38%；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71.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28%；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2.8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34%。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600.00	79.38
2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42	9.28
3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2.83	11.34
合计		8,314.25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17 年 11 月 14 日，股份改制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00 万元，由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该企业的净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之前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8,500.00 万元，共计 8,5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6,747.30	79.38
2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0	9.28
3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0	11.34
合计		8,500.00	100.00

2、2021 年 2 月，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协议，同意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210.00 万元。其中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92.00 万元，26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2.00%，溢价 52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3,150.00 万元，其中 1,0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7.95%，溢价 2,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80.00 万元，其中 66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00%，溢价 1,3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578.00 万元，其中 526.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3.98%，溢价 1,0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1,709.88 万元，其中 569.9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4.31%，溢价 1,13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2,094.75 万元，其中 698.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5.29%，溢价 1,396.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 2,825.37 万元，其中 941.7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7.13%，溢价 1,883.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换发了注册号为 000000000202102080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收到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680.00 万元、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款

1,278.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492.00 万元、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款 2,85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联交所统一汇入的上述 4 家外部股东各自保证金 3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收到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709.88 万元、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94.75 万元、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2,825.37 万元。此项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13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 出资额	认缴/实缴比例 (%)
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6,747.30	51.08
2	宁波获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80	5.97
3	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0	7.29
4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	2.00
5	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0	7.95
6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5.00
7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6.00	3.98
9	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6	4.31
10	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25	5.29
11	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79	7.13
	合计	13,210.00	100.00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结构无变化。

二、公司概况

（1）公司主营业务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服务于公安、应急及城运行业的通信和指挥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公司，在智慧应急指挥领域有近 30 年的行业经验，形成了由应急通信、大数据治理与分析、语义分析和指挥中枢四大模块组成的数字能力底座，公司依托数字能力底座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产品分为自主产品、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和 IT 设备销售四块，其中，自主产品与系统集成成为标的公司主要的产品收入来源。

自主产品与系统集成产品的构成主要差异在于外采集成，在应用场景上及终端客户上无显著差异，均主要应用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指挥调度与研判分析等业务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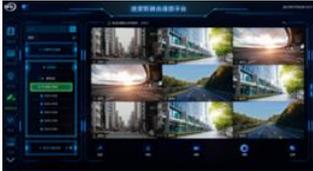
1.自主产品

标的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围绕公安、应急、城运和相关企业等客户的需求进行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自主产品包含智慧应急通信及指挥产品和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产品。迪爱斯以项目的形式，向客户销售相关迪爱斯自主开发的软件、硬件和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实现收入。

标的公司的自主产品中包含有自主研发的软件（如融合通信平台软件、接处警子软件、可视指挥调度软件等软件产品）、自主研发的硬件（如排队调度机、应急通信网关等硬件产品）和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由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以及外采的服务器等通用硬件构成的整体系统）。自主产品的典型项目包括深圳市公安局第三代指挥中心项目、澳门智慧云警务系统建设项目等。

自主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态具体如下：

主要组成部分		表现形态	主要功能	图示
主要内容	核心软硬件			
自主研发的硬件	排队调度机	硬件	排队调度机主要应用于公安 110 指挥中心、消防 119 指挥中心以及其他行业呼叫中心；当报警人报警时可以根据报警量实现排队接警，及时调度处置等；其具有高可靠性特点，在发生单点故障情况下，仍能够使用平台进行不间断的通信，适应各种复杂环境的组网要求。	
	应急通信网关		应急通信网关可以帮助接入各种专用设备，实现各种信息的接入与处理。	
	ATCA 信息通信平台		ATCA 信息通信平台主要是把各种网关和板卡集中一起，实现各种音视频信息的接入与传递，进一步提升了指挥调度的通信能力。	

	应急联动设备		<p>应急联动设备主要用于消防中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人防工程地下场所等应急指挥领域，在接收到告警警情时，可联动相关设施设备如警铃、警灯、车库门等，使其自动启动，进行声光提示，提升应急响应效率。</p>	
自主研发的软件	融合通信平台软件	软件	<p>融合通信平台软件可实现各种视频资源统一应用和一站式调度，提供语音通信、即时通信、视频通信等功能。</p>	
	融合调度终端软件		<p>融合调度终端软件包括可灵活部署于电脑与各种终端实现语音视频通信，支持拨号盘、通讯录、我的群组等功能。</p>	
	多媒体录制软件		<p>多媒体录制软件具备音视频完整录制功能，使用者可以多种条件对音视频记录进行查询，并在查询结果中直接对记录进行回放下载等各种操作。</p>	
	大客流预警软件		<p>大客流预警软件通过大数据分析和计算，实时掌握客流的密度及流动状况，为管理部门提供准确的客流数据和预警功能。</p>	
	数据研判软件		<p>数据研判软件通过整合海量数据资源，通过构建业务模型，对异常、敏感、专题性数据进行多维度实时监测及分析研判，为实时掌握当前社会治安形势、决策和科学制定政策提供数据支撑。数据研判还具备灾害全维解析、智能语义分析、数据质量检测 and 情报分析等功能。</p>	
	接处警子软件		<p>接处警子软件可以实现普通电话报警、5G 视频报警、微信报警、互联网 APP 接入报警等多种报警方式，可对警情进行统一接入受理、交互、快速派警处警、下达任务指令等功能。</p>	

	<p>可视指挥调度软件</p>	<p>可视指挥调度软件融合各类音视频资源、周边处置力量、风险场所防护目标等，在一张地图中实现信息的全量展示，并在地图中划分处置范围、进行方案部署、跟踪处置进程等，可实现显示报警人和警力位置，为指挥者实现直观可视的指挥调度决策。</p>	
	<p>重大安保指挥软件</p>	<p>重大安保指挥软件贴近大型活动安保实战需求，可以帮助安保指挥人员快速获取所需信息，提高实战指挥效率，提升安保实战能力，及时发现安保问题并高效处置。</p>	
	<p>可视化分析软件</p>	<p>可视化分析软件对接各种业务系统获取数据信息，通过各类可视化图表、分级分色、热力分布等形式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帮助指挥人员分析数据得出科学决策结论。</p>	
<p>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及外采的通用硬件及非核心软件构成的整体系统</p>	<p>由上述核心软、硬件搭配组合及外采的计算机、服务器等通用硬件和非核心软件构成的整体系统</p>	<p>软硬件一体化 为公安、应急等政府部门提供专业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p>	

2.系统集成

标的公司依托行业经验优势、技术优势和自主产品的开发优势承接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安、应急、城运等政府和相关企业客户提供集咨询规划、软硬件产品集成和项目实施为一体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客户的应用需求为出发点，合理设计系统集成方案，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通过软件系统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等，利用集成管控类技术完成集成方案设计、设备安装配置、系统联调测试等工作，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使之能彼此协同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平台构建，满足客户使用需求。

标的公司的系统集成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把各种软、硬件集成在一起，除了

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外，还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外采的办公类等支持软件、显示大屏、坐席控制系统、桌椅家具、音视频系统等软硬件集成。系统集成产品的典型项目包括浦东机场应急联动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指挥中心改造项目、宣城市公安局智慧警务指挥平台升级改建项目等。标的公司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面向新领域的纯集成业务或信创类项目，此类业务标的公司主要是负责项目方案的设计、部分实施以及过程管控等，不包含自主软、硬件等。

系统集成的主要组成部分和表现形态具体如下：

主要组成部分	表现形态	主要功能	图示
主要是把各种软、硬件集成在一起，除了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外，还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外采的软件、显示大屏、坐席控制系统、桌椅家具、音视频系统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	软硬件一体化	根据客户实际应用需求，为公安、应急等政府和相关企业客户提供集咨询规划、软硬件产品集成和项目实施为一体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3. 运维与技术服务

鉴于应急领域事件的突发性，事件处理的时效性，迪爱斯设立 400 服务台为全国各地客户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第一时间解决客户的服务需求。400 服务台负责受理客户的报修和咨询后将信息录入系统、将工作任务指派给业务受理部门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遇到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确保迪爱斯的专业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迪爱斯会每季度对 400 客服专员进行考核，以保证其服务态度与质量。此外，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迪爱斯会为客户提供数据迁移、系统对接等技术服务。迪爱斯通过运维期间的持续服务，切实提升客户信息化应用能力和保障能力，同时也增强了迪爱斯自身信息化服务水平和客户粘性。

4. IT 设备销售

迪爱斯与行业内主要厂商合作历史较长，与多家 IT 设备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维护客户关系，迪爱斯在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及运维与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供应商资源为客户提供 IT 设备销售服务。

5. 各板块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具体应用场景

迪爱斯各业务板块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具体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具体应用场景
自主产品	智慧应急通信及指挥产品	公安指挥、公安部门研判分析、公安部门日常管理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具体应用场景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产品	应急指挥、应急政府部门及企业日常管理
		城市运营管理指挥、城运政府部门日常管理
		交通指挥、交管政府部门日常管理
		低轨卫星地面运控中心网络控制管理和指挥
	人防应急指挥、人防政府部门及街道武装部日常管理	
系统集成	咨询规划、软硬件产品集成和项目实施为一体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及 IT 设备销售的具体应用场景与客户所处的行业相关，其主要应用场景与各个行业自主产品的应用场景相同
运维与技术服务	现场运维和相关技术服务等	
IT 设备销售	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销售 IT 设备	

以上海市公安局应急联动中心接处警系统项目为例，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接处警业务应用系统、接处警地图台、接处警查询及统计分析系统、运行监控管理、手机定位及短信功能升级、排队调度系统，录音系统、服务器和存储系统、显示屏系统等内容。迪爱斯基于异地双活、互为主备的“双活”架构设计，通过双中心排队机并行组网、核心软硬件异地备份等安全和稳定方面的软硬件策略，从话务均匀分担、网络规划、数据库设计、应用系统容灾等多个维度，全面提升了特大型城市的报警生命线的可靠性和治安防控能力，接警效率、派警效率及处置效率均显著提升。系统可结合地图显示警情发生位置周边的视频资源、警力资源，对事件现场及其周边警力、线路、通信、交通进行管理、布防和全程监控，实现智能调派警情、一键下达指令、现场警力快速部署等功能。

6.不同产品主要实现的功能

（1）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实现的功能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安、应急、城市运营等政府部门指挥中心场景，其主要实现的功能分为接报受理、指挥调度和研判决策三大部分。

1) 接报受理功能模块



公众拨打 110、119 等报警电话进行电话求助，公安、消防等指挥中心通过排队调度机、应急通信网关等专业设备实现报警电话的转接接入、呼叫排队与坐席分配，由接警员使用接处警子软件进行警单/工单的统一受理、规范录入，并通过融合通信软件发起语音调度或者网络派单，实现派警处置调度。其他报警方式以同样方式转入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整个接报受理过程体现了标的公司产品的三个典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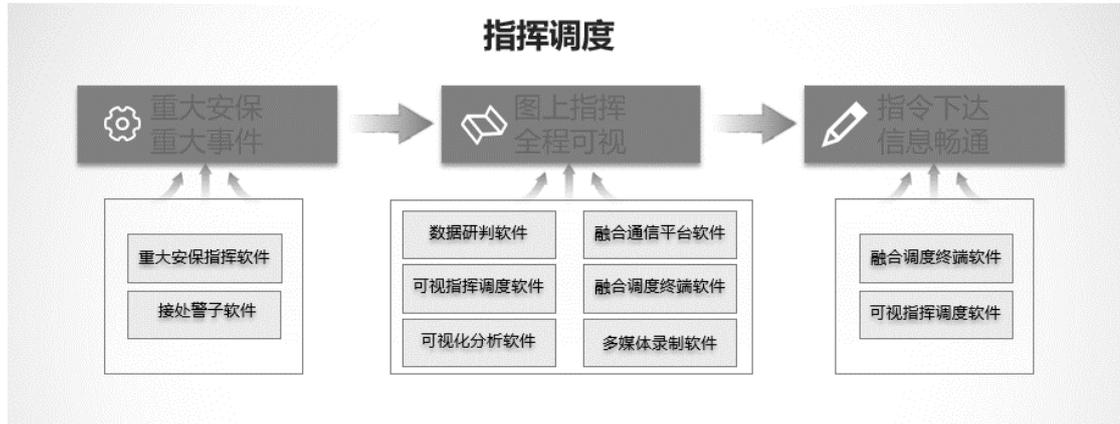
一是“快”，标的公司产品通过多种技术措施以保证指挥中心受理人员快速受理警情、处警人员能够在规定时间内迅速赶到现场，如：报警人拨打报警电话后，在坐席空闲的情况下，1 秒钟以内接入排队调度机并分配到受理坐席；电话呼入的同时，受理人员即可获取报警人的相关信息和所在位置；大数据系统会实时推送报警人员的背景信息及对于该起警情的初步研判结果；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可协助实现大量报警信息的自动化录入，受理人员只需输入少量的文字内容即可迅速将警情指令下达到处警人员。

二是“准”，标的公司产品可实现准确定位、近距离派警等功能，如：系统提供多种定位方式，协助受理人员准确定位报警人；系统也会准确推送最适合处置警情的处警人员，可实现“一键式”的准确调度派警；系统也会根据事件性质，准确推送给处警人员注意事项、携带装备等辅助信息。

三是“稳”，110、119 等应急服务系统承担着为公众提供安全稳定生活环境的重要职责，是城市安全的“生命线”，必须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为了保障系统的稳定性，标的公司采取了多种技术手段，如：系统设置了多种语音链路的备份，保证公众电话随时能接入；设置了后端云平台故障的情况下受理人员依然可以实现警情的本地录入措施；系统具备各种自检能力，出现故障实时告警；对于一些大型城市，

标的公司提供双中心并行工作的建设模式，以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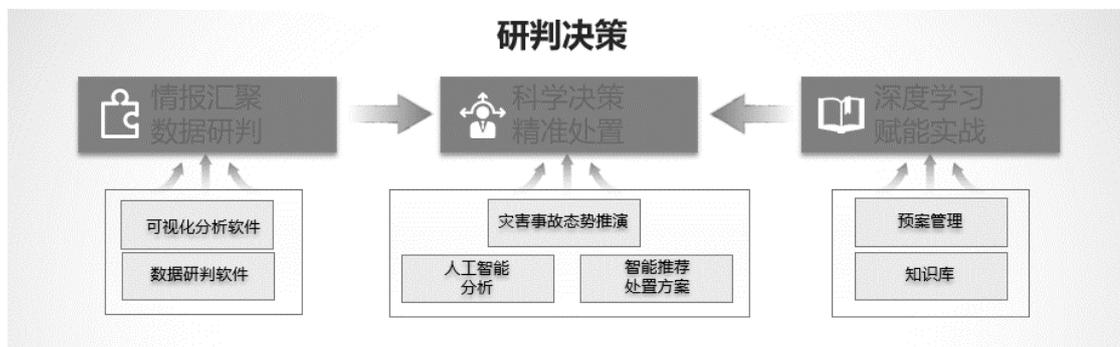
2) 指挥调度功能模块



当面临重大安保任务或事件态势升级时，指挥人员可通过标的公司产品中的重大安保指挥软件、接处警子软件等实现更为全面的指挥调度，通过可视指挥调度软件等可以查看事件的发展态势、跟踪现场处置情况、查看警力资源的分布情况，根据产品系统推送的预案与现场处置人员沟通交流，下达相关任务指令等。

指挥中心作为应急管理的枢纽和大脑，在整个指挥过程中通过标的公司产品融合视频摄像头、执法记录仪、手机处置终端、无线电台等各种设备，实时采集现场的各类文字、视频、音频等多种信息，并经过分析处理后，为一线处警人员提供报警人、嫌疑人、嫌疑车辆等各类型的研判信息，以协助处警人员更合理、更有效率地处置事件；系统也会根据事件的态势发展变化，提供合理的预案，基于预案可视化、流程化的支撑整个事件的处置过程；系统也可以随时把现场音视频信息推送给领导、专家、各相关单位，形成合成作战模式，迅速将突发事件以最小的代价完成处置。

3) 研判决策功能模块



该功能模块主要针对复杂的、长周期或者趋势性事件的处置提供数据、情报等信息支撑。指挥人员可以通过数据研判软件、可视化分析软件，根据接入的各种数据的

分析研判情况、在不同阶段匹配的预案情况以及关联推荐的知识情况等，对相关事件的处理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和决策。

以警情研判分析为例，110 警情是一个城市治安态势的晴雨表，把过去若干年的 110 警情全部都汇聚在一起，就能够更好地洞察城市的治安态势发展变迁、发现城市的治安乱点和隐患、进行各类表面不相关案件的串并等等。基于人工智能语义分析技术，结合大量警情样本，依托标的公司产品中的语义分析算法和模型进行深度学习，可以发现网络诈骗的行为方式、受害对象的特征等有价值的信息，为公安机关打击破案和预警防范提供支撑；也可以发现各类社会潜在风险，如某人多次反映的诉求得不到满足，比较容易激化矛盾，甚至引起恶性事件，标的公司产品可以更敏锐地感知社会风险，提前预警风险和处置风险，将社会矛盾化解在源头。

（2）标的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实现的功能

标的公司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及实现的功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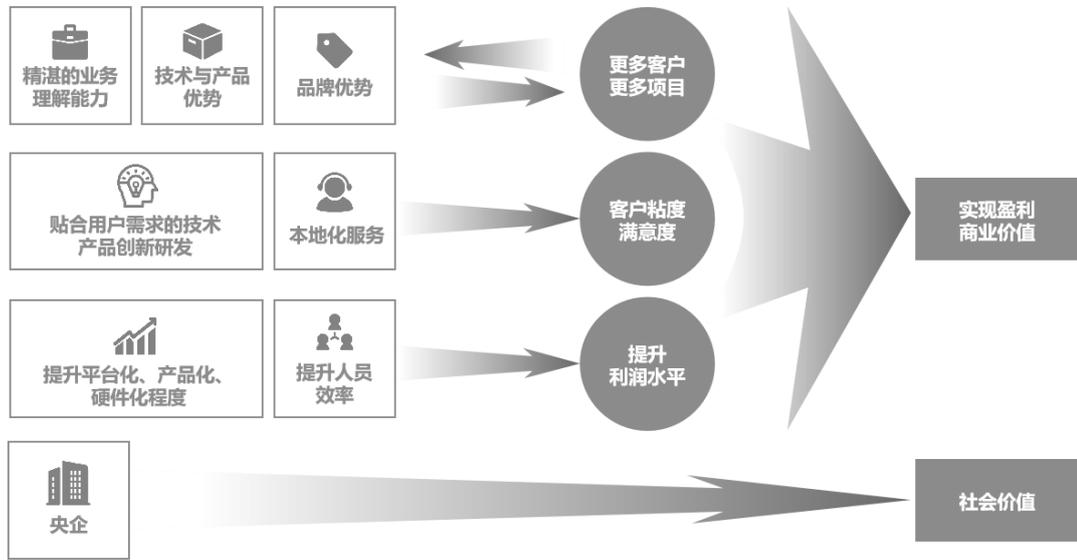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	主要实现的功能
公安应急通信和指挥	自主产品	报警人可以通过电话、语音、视频等多种方式报警，公安指挥中心通过排队调度机、应急通信网关、ATCA 通信平台等实现多种报警信息的接入和接警员席位分配（在出现大批量报警电话同时接入时，可有效保证平台可靠，报警高效接入和及时响应），接警员接到报警信息后，可以通过智能接处警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的受理和录入，自动通过多媒体录制软件进行音视频记录，并通过融合通信软件、融合调度终端软件等发起语音调度或者网络派单，实现及时调派附近警力前往处置；在相关事件升级时，指挥人员通过可视指挥调度软件等可以查看事件的发展态势、跟踪现场处置情况、查看警力资源的分布情况，根据系统推送的预案与现场处置人员沟通交流，下达相关任务指令等；对于更为复杂的、长周期或者趋势性事件，指挥人员可以通过数据研判软件、可视化分析软件，根据接入的各种数据的分析研判情况、在不同阶段匹配的预案情况以及关联推荐的知识情况等，对相关事件的处理做出更为精准的判断和决策。
	系统集成	在上述自主产品功能实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外采软件、指挥大屏、坐席控制、操作控制台、场所装修、机房工程、音视频系统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
消防应急通信和指挥	自主产品	其实现的接报受理功能和指挥调度功能与公安应急通信和指挥场景下自主产品实现的功能基本相同；在研判决策方面，其实现的功能更具有消防行业特色，可以根据历史数据推演预测灾害事故态势发展情况，智能生成辅助调度方案，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撑。应急联动设备关联接处警子软件与相关设备，在接收到警情信息后可实现警铃、警灯、车库门等设备设施自启，提供声光倒计时和智能播报，帮助实现救援力量快速出动。
	系统集成	在上述自主软硬件产品功能实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外采软件、消防感知设备、移动平板终端、指挥大屏、坐席控制、操作控制台、音视频系统、消防移动指挥车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
城市运营管理指挥	自主产品	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融入各委办局数据、接入海量城市传感设备、视频数据，通过数据研判软件发现数据演变规律及原因，通过可视化分析软件观察城市各项指标与发展态势，从而对整个城市的实时运行状况把了解、为城市运营管理提供辅助决策。面临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时，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可依托人员大客流预警软件监控人员聚集情况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同时也可利用重大安保指挥软件对重要部位进行巡防任务布置，通过任务反馈或视频发现等多种手段及时发现并清除隐患，协同各职能部门，实时监督人员处置情况，保障城市

		的日常稳定运行。
	系统集成	在上述自主产品功能实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外采软件、外围感知类设备、指挥大屏、坐席控制、操作控制台、场所装修、音视频系统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
交通管理 指挥	自主产品	其主要是汇聚各种来源的交通类报警事件，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置，并为指挥中心掌握交通动态提供支撑，并对路网路况进行研判，依托融合通信平台软件、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指挥路面警力，实现警情快速处置，依托数据研判软件提升城市交通管控水平。
	系统集成	在上述自主产品功能实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外采软件、单兵定位设备、外围监控、指挥大屏、分布式控制、操作控制台、场所装修、音视频系统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
低轨卫星地面 运控管理	自主产品	其实现了采集汇聚低轨卫星的位置、状态等各类数据，实现对卫星通信网络的状态监测、控制与管理。 通过遥控指令，灵活配置卫星的各种通信能力，通过基于卫星大数据的治理和挖掘技术，快速进行星座管理、无线资源调度、网元配置和查询、数据管理和配置、信息统计等功能， 通过可视化分析软件实现对各层次网元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具有卫星详情及实时遥测数据展示、星座总体态势显示、卫星运行数据模拟展示等功能。
	系统集成	在上述自主产品功能实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外采卫星软件、指挥大屏、坐席控制、桌椅家具、信关站土建工程、地面卫星通信设备、卫星通信机房及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
人防指挥 管理	自主产品	人防指挥管理主要是完成人防指挥中心及地下空间工程管控等业务。相关指挥人员通过融合通信平台软件、可视化指挥调度软件及数据研判软件，能够以语音、视频、图形展示等方式直观有效获取地下场所、战场环境、灾害情况等实时状态，并在相关软件辅助支持下，完成对相关人力资源、人防设备、人防工程等装备资源的最优指挥控制，自动生成防空袭等处置应对方案等。
	系统集成	在上述自主产品功能实现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外采软件、地下空间通信装备、指挥大屏、坐席控制、操作控制台、场所装修、音视频系统及通信机房其他软硬件设备等集成服务。

(3) 公司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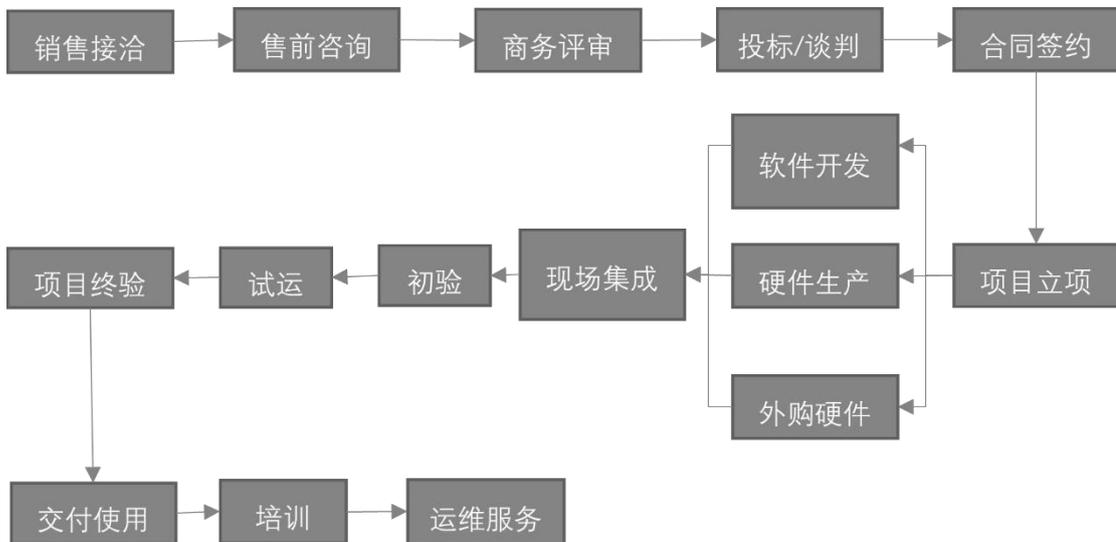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的盈利模式为：（1）迪爱斯通过精湛的业务理解力、领先的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和品牌的优势能力，获取更多的客户和项目；（2）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本地化技术服务，不断提高客户粘度和满意度；（3）通过提升平台化、产品化、组件化程度和人员效率，提高复用度并降低成本，从而提升平均毛利率和总体利润；（4）通过为更多的客户服务特别是为业务专家客户服务，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团队能力，以及品牌价值；（5）实现商业价值的同时，实现更多的社会价值，体现央企担当，为社会稳定发展作贡献。相关图示如下：



2、销售、生产和服务模式

被评估单位以项目的形式，向客户销售相关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硬件和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和相关领域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收入。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服务内容涉及外购、自产及客户现有软硬件设备，并串联各个子系统，实现各种异构系统的互联互通。在售前阶段，销售的主要流程包括销售接洽、售前咨询、商务评审、投标/谈判和合同签约。在售中阶段，项目实施的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软件开发、硬件生产、外购硬件、现场集成联调测试、初验、试运行、项目终验、交付使用等环节。在售中阶段，公司主要提供培训和运维服务等。

公司销售、生产和服务模式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1) 硬件生产模式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智慧应急通信及指挥产品中核心硬件为自主研发的电信级融合通信设备和应急智能联动设备。

电信级融合通信设备和应急智能联动设备为公司自主研发，包括产品设计、元器件采购、设备组装、嵌入式软件烧写、调测、烤机、质检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外协按照公司产品技术方案及标准进行配套生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与质量体系完善、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同时，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控制规定》和《外购外协产品检验细则》，明确了质量、研发、采购、生产等部门在外协质量控制方面的职责，以对外协产品进行严格的技术监督和质量控制。

（2）软件开发模式

被评估单位的行业软件产品的开发过程遵循 ISO9001:2005 质量管理标准与 CMMI5 软件成熟能力认证标准，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进行开发、测试与应用以保证产品的标准化、规范化。公司长期耕耘公安等应急平台领域，行业软件的开发主要以标准化产品为主，按行业进行划分，针对软件产品所属领域由一个或多个部门组建智慧公安行业线、智慧应急行业线、智慧交通行业线、智慧城运行业线、智慧人防行业线、海外应急行业线等不同的行业线，负责产品的开发实施工作。除标准化产品外，公司可根据客户的特定合同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公司总师室负责接收立项申请，并在在预审通过后组织立项评审，其中产品研发类项目通常邀请经营班子、市场部门、研发部门、总师室及相关业务和技术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科研申报类项目通常邀请总工程师、综合管理部、总师室、相关业务和技术领域专家及相关研发部门进行评审；合同定制类项目通常由运控中心召集合同开发和履行相关部门召开项目交底会。

项目完成立项后，公司根据项目需求从一个或多个研发部门或项目履行部抽调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编制开发计划并依照项目计划负责实施。公司测试部和质量部负责项目的测试和质量管理活动。

整个项目管理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策划、需求管理、项目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和结项。项目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需求开发、系统设计编码、测试、评审、项目实施与验收。

（3）系统集成实施模式

被评估单位系统集成的实施通常在公司和项目现场两个地点进行。前期的方案设计工作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事项，对客户进行功能性需求分析，选择合适的系统架构，设计具体的项目方案。在项目现场，公司将采购的硬件、软件和自产的自主产品送至客户现场并完成安装工作。在一段时间的调试、测试和客户培训后，公司的系统集成工作实施完成。

被评估单位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针对客户在 IT 基础设施方面的建设或改造需求，通过外购软硬件设备、集成方案设计、设备安装配置、系统联调测试等环节，建成一个可正常运行的 IT 信息化系统。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前准备工作主要在公司办公场所完成，具体实施工作则在客户项目现场进行。系统集成由项目履行部主导实施。

（4）销售和服务模式

被评估单位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为公安、应急、城市运营等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客户提供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和运维与技术服务。在合同签署后，公司确定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实施团队，编制深化设计方案并落实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根据项目进度计划派驻项目人员，项目实施团队根据实施方案推进软件定制化开发、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等工作。在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后，一般由公司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

对于政府和事业单位类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公司还通过参与承做基础网络运营商、安防公司等客户分包项目的形式，为政府和事业单位类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应急管理信息化或智慧城市信息系统均涉及前端感知设备采集信息数据，需通过网络链路进行接入、传输，因此公安、应急、交通、城运中心等客户的信息系统存在新建或扩容需求时，会将项目整体建设委托给基础网络运营商或安防企业。基础网络运营商或安防企业一般会将应急平台或城市运营管理平台业务委托给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业服务商实施。

对于企业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包括邀请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录）、竞争性谈判、商业谈判等多种方式取得业务合同。

对于海外类终端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与华为、央企等客户合作联合投标的方式参

与海外国家的平安城市建设项目。华为、央企等公司在中标海外国家的平安城市项目后，会将智慧应急通信及指挥平台分包给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公司直接向合同相对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负责。

3、采购模式

被评估单位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制度，经过质量部门的审查后，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价格浮动情况、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不同的途径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硬件和服务的质量。

被评估单位设立供应保障部，根据合同订单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在采购工作过程中，优先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取供应商，如遇名录中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则对新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预审、能力考查、合同评审等工作，针对大额采购任务采用招标比选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从供应商的价格、能力、质量、服务等多方面进行内部专家论证、评分后，择优选取。

公司设供应保障部，根据合同订单及项目实施的需要，实行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软件采购和劳务采购。此外，公司日常经营中需要采购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

对于硬件采购，由供应保障部在收到相关部门的采购申请单后，综合对比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付款周期等方面后择优选取合格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发货，公司自产硬件涉及原材料及半成品通常发货到公司仓库，由生产部负责质量验收并入库；其余与项目相关的外购产品，如显示大屏、通信设备、摄像采集设备等，通常直接发货到项目现场，由项目经理负责质量验收。

对于语音转写、云平台、图形化报表软件等应用程序的采购，通常由项目履行部会同研发部门共同提出所需软件及厂商，供应保障部负责具体价格洽谈及采购事宜。

4、各板块的业务模式，所处生产环节

迪爱斯主要向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与指挥领域的自主产品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运维与技术服务和 IT 设备销售等。迪爱斯各板块的业务模式、所处生产环节具体如下：

业务板块	业务模式	所处生产环节
自主产品	通过“售前咨询-项目竞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及验收”模式为客户提供自主开发的硬件、软件和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面向终端客户等提供相配套的自主产品方案设计和实施
系统集成	通过“售前咨询-项目竞标-项目实施-项目交付及验收”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外购软件、硬件、施工等在内的整体系统集成方案及实施	面向终端客户等提供整体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和实施
运维与技术服务	通过“及时响应-远程或现场实施”模式为客户提供运维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面向终端客户等提供运维与技术服务
IT 设备销售	通过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部分业务涉及简单的安装调试	面向终端客户等提供 IT 设备销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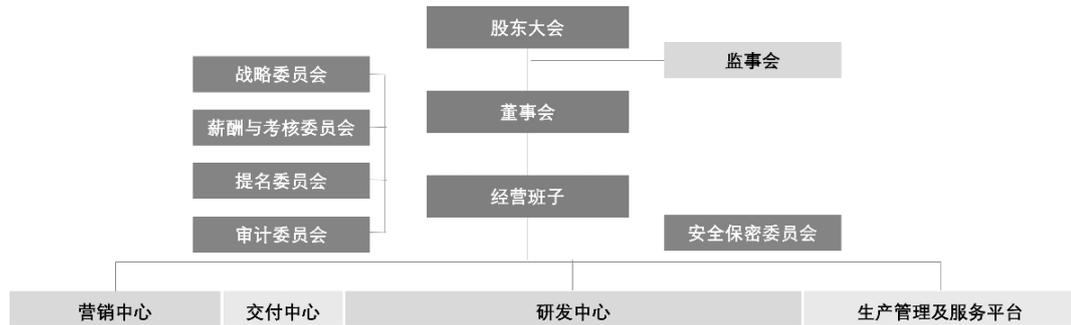
5、各产品板块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

根据迪爱斯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方法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自主产品	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软硬件一体化产品等	乙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通知甲方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组织项目终验，并形成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	终验报告
系统集成	包含集咨询规划、软硬件产品集成和项目实施为一体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运维与技术服务	为各地市公安局、应急办等政府部门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固定总价运维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对信息化系统运维与技术服务期限及运维与技术服务总金额进行了明确约定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标的公司根据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根据实际情况结算运维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中未约定运维与技术服务总价或约定暂定价的，根据运维与技术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或根据运维与技术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1、固定总价运维与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期内分摊确认；2、非固定总价运维与技术服务合同：取得客户确认文件时	确认单、验收单
IT设备销售	服务器和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的销售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产品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通过时	签收单、验收单

(4) 组织结构图

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框架中设置市场、管理、质量、供应链等多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5)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5,000.00	100.00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	1,000.00	100.0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设立，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与母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致。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被评估单位于 2022 年设立，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为技术服务等。

(6)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资产合计为 90,796.21 万元，负债合计为 55,871.13 万元，股东权益为 34,925.08 万元。公司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599.90	90,778.48	90,796.21
负债	55,586.07	56,851.22	55,871.13
净资产	21,013.83	33,927.26	34,925.08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4,242.79	50,938.95	38,923.20
营业利润	2,817.20	5,499.97	2,203.20
净利润	2,973.05	5,783.43	2,465.01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总资产	75,992.68	89,590.44	88,589.44
负债	55,542.04	55,946.05	53,913.92
净资产	20,450.65	33,644.39	34,675.5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0,450.65	33,644.39	34,675.52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4,296.22	51,799.66	40,026.74
营业利润	3,138.95	5,779.67	2,235.04
净利润	3,299.14	6,063.75	2,498.3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99.14	6,063.75	2,498.31

上述数据，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属于按照财税[2011]10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软件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1003173，自 2020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8349 自 2022 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3 年。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9%、6%，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额的 7%、3%、2%。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本次股权交易收购方，委托人二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决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1月18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397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对该评估报告备案，鉴于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29日，但交易的监管审核尚未完成，故再次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加期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907,962,091.44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58,711,277.71元，股东权益349,250,813.73元。合并口径下总资产885,894,386.19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539,139,228.81元，股东权益346,755,157.3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346,755,157.38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13153号。审计机构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2.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系被评估单位的定期存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被评估单位对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	5,000.00	5,000.00	100.00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0.00	1,000.00	100.00

4.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拥有的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为红旗牌 CA7185 轿车、别克商务车、丰田柯斯达牌客车、大众迈特威商务车、本田艾力绅商务车(J0028)、本田艾力绅商务车(F6823)及奥迪 A6 轿车等 7 辆车，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包括显示器、电脑、办公家具、服务器、冰箱、录像机、一体柜等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在济南、重庆、南京共有 4 处外购房产，主要用于当地分公司作为办公场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1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61526 号	济南办事处办公用商品房	109.84	3,131,670.00
2	苏(2020)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1607 号	南京办事处办公用商品房	131.83	3,615,945.55
3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85452 号	重庆办事处办公用商品房	230.89	3,250,658.56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面积 (m ²)	账面原值(元)
4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85275 号	重庆办事处办公用商品房	138.66	1,913,107.53

经核查产证权属信息，上述房产权利人均为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8项办公经营场所。

7.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账面未记录反映的无形资产 229 项，包括商标 2 项、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206 项以及域名 1 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名称	有效期
1	5567730	9 类 科学仪器	迪爱斯	2009-11-07 至 2029-11-06
2	5084051	9 类 科学仪器	DS	2008-12-14 至 2028-12-13

(2) 专利技术

被评估单位持有的20项已获授权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	一种出动时间智能管理系统	2021-11-26	实用新型	CN202122935446.1
2	利用 IP 网络的语音通信方法、交换机、IP 终端及系统	2020-12-04	发明专利	CN202011402048.7
3	训练方法及装置、去雨方法、终端设备、存储介质	2019-09-05	发明专利	CN201910837465.5
4	消防车辆调派方案的筛选方法及系统、终端设备	2019-04-26	发明专利	CN201910340948.4
5	特征属性的权重计算方法及装置、终端设备	2019-04-26	发明专利	CN201910340945.0
6	基于可变分量和结构风险最小的区域人数预测方法及系统	2019-02-19	发明专利	CN201910125043.5
7	一种无线网络视频的发送码率调整方法及系统	2018-11-14	发明专利	CN201811355805.2
8	一种视频质量评价装置	2017-06-22	发明专利	CN201710481380.9
9	区域人员数量的预测方法及装置	2017-03-20	发明专利	CN201710166996.7
10	一种语音工号播报系统	2016-12-13	实用新型	CN201621364661.3
11	一种热词分析统计系统及方法	2015-10-21	发明专利	CN201510685180.6
12	用于消防应急响应的控制终端	2015-07-02	实用新型	CN201520470709.8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号
13	一种 WIFI 探测识别设备及 WIFI 探测识别系统	2015-06-25	实用新型	CN201520443564.2
14	一种面向 WIFI 探测识别的数据处理系统及方法	2015-06-25	发明专利	CN201510357935.X
15	一种 WIFI 探测识别设备、系统以及 WIFI 探测识别方法	2015-06-25	发明专利	CN201510358147.2
16	一种智能数据采集和控制终端及带有其的物联网系统	2012-12-26	发明专利	CN201210576615.X
17	一种分布式语音分离录音系统	2012-10-11	发明专利	CN201210384734.5
18	一种综合数字录音系统	2011-11-25	发明专利	CN201110383543.2
19	基于动态信息的智能交通调度指挥及信息服务方法及系统	2010-04-29	发明专利	CN201010166363.4
20	一种消防微站智能终端及其业务处理方法、存储介质	2020-12-16	发明专利	ZL202011482701.5

(3) 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DS207 主叫用户信息拦截系统 V1.0	2004SR00488	原始取得	2001.12.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DS32 三台合一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5SR00377	原始取得	2004.08.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DS33 城市应急联动系统 V1.0	2005SR11970	原始取得	2004.08.2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DS34 DS 非话务统一接入平台软件 V1.0	2006SR16164	原始取得	2006.06.2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DS35 DS 非应急企业呼叫中心软件 V1.0	2006SR17902	原始取得	2003.12.2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DS31 110/119/122 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 V1.0	2004SR11018	原始取得	2004.08.25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	DS21 CTI 中间件软件 V2.0	2005SR15236	原始取得	2005.01.25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	DS110 公安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5.0	2007SR18161	原始取得	2006.11.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DS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07SR18162	原始取得	2006.08.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DS 110/119/122 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07SR02721	原始取得	2006.09.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DS 公共安全应急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08SR25937	原始取得	2008.02.2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DS 社会安全事件预测预警软件 V1.0	2008SR12665	原始取得	2008.03.2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DS 社会安全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软件 V1.0	2008SR11760	原始取得	2008.03.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	DS 警情数据上报软件 V1.0	2009SR045928	原始取得	2008.11.2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DS 综合数字录音软件 V1.0	2009SR045859	原始取得	2008.07.2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	DS 电话用户资料传送软件 V1.0	2010SR048701	原始取得	2007.05.0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	DS 基于动态信息的智能交通调度指挥软件 V1.0	2010SR031347	原始取得	2010.03.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8	DS 基于多维传感技术的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67740	原始取得	2010.07.0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	DS 计算机辅助调度软件 V1.0	2010SR063175	原始取得	2008.05.22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DS 省级公安指挥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10SR055364	原始取得	2008.03.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DS 视频感知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7784	原始取得	2010.08.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	DS 综合警用地理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0SR048719	原始取得	2009.05.12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	DS300K 交换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1SR081305	原始取得	2011.06.15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4	DS350 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1SR021595	原始取得	2011.02.2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DS J2EE 通用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1.0	2011SR021599	原始取得	2010.04.0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	DS 警情分析与智能决策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SR023610	原始取得	2010.07.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	DS 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1SR021596	原始取得	2011.02.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DS 应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SR081304	原始取得	2010.12.27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	DS 运维管理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1SR007274	原始取得	2010.10.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	DS21 CTI 中间件软件 V3.0	2012SR054998	原始取得	2011.07.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	DS300K 交换控制平台软件 V2.0	2012SR128018	原始取得	2012.09.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	DS 风险隐患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054993	原始取得	2012.02.0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	DS 公安 12110 短信报警软件 V3.0	2012SR131882	原始取得	2012.10.2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DS 警情研判与智能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2.3	2012SR127616	原始取得	2012.06.1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	DS 警用实战勤务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2SR116831	原始取得	2012.06.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	DS 警用一体化网上作战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7667	原始取得	2012.08.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	DS 全文检索系统应用软件 V2.3	2012SR131806	原始取得	2012.06.1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	DS 三台合一科所队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131211	原始取得	2012.07.0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	DS 数据挖掘分析及综合研判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096068	原始取得	2012.06.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	DS 四色预警系统应用软件 V2.3	2012SR127662	原始取得	2012.06.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	DS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2SR055055	原始取得	2011.11.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DS 消防指挥调度技能考核软件 V1.0	2012SR000770	原始取得	2010.11.0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	DS 消防智能联动控制软件 V1.0	2012SR021358	原始取得	2011.11.25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4	DS “一打一送” 主叫信息传送软件 V1.0	2012SR055604	原始取得	2011.09.0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45	DS 综合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2SR116901	原始取得	2012.06.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	DS 彩信收发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233	原始取得	2013.06.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	DS 多媒体调度软件 V1.0	2013SR137101	原始取得	2013.08.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DS 多媒体感知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19737	原始取得	2012.07.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DS 警情热点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050	原始取得	2012.12.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	DS 警用可视化动态推演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451	原始取得	2012.11.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	DS 物联网智能设备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026149	原始取得	2012.10.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	DS 消防协同指挥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649	原始取得	2011.09.2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	DS 信息发布及内容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965	原始取得	2013.02.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	DS 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系统 GPS 车辆动态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3SR140958	原始取得	2013.05.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	DS 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系统案发地址智能定位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021	原始取得	2012.12.2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	DS 一体化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240	原始取得	2012.12.2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	DS 移动智能处警终端应用软件 V1.0	2013SR137053	原始取得	2013.10.0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	互联网不良视频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4SR175085	原始取得	2013.12.0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	互联网多媒体内容安全智能预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4SR175438	原始取得	2013.12.01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DS NET 应用开发框架平台软件 V1.0	2014SR109022	原始取得	2014.03.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	DS 城市综合管理大联动信息平台软件 V1.0	2014SR080069	原始取得	2013.12.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	DS 三台合一接处警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4.0	2014SR207277	原始取得	2014.09.2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	DS 消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5.0	2014SR195169	原始取得	2013.05.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	DS 消防智能联动控制软件 V3.0	2014SR200705	原始取得	2014.03.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5	DS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环境监控预警平台软件 V1.0	2015SR191491	原始取得	2015.03.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	DS 实时数据交换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5SR080020	原始取得	2014.11.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	DS 数字化消防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SR057647	原始取得	2014.10.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	DS 消防灭火救援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5SR004345	原始取得	2013.08.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69	DS 智能运维管理软件 V1.0	2015SR004342	原始取得	2014.08.2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	DS 综合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15SR004254	原始取得	2014.03.0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	DS 警务微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69206	原始取得	2015.05.0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	DS 面向消防业务的大数据全文检索软件 V1.0	2016SR003561	原始取得	2015.04.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	DS 面向消防业务的大数据挖掘分析软件 V1.0	2016SR003013	原始取得	2015.04.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4	DS 智能移车服务软件 V1.0	2016SR003006	原始取得	2014.01.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	DS 自动语音回访软件 V1.0	2016SR003389	原始取得	2015.05.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	DS 可视化关联挖掘分析应用软件 V1.0	2016SR182854	原始取得	2015.04.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	DS 软交换控制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16SR182223	原始取得	2015.10.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	DS 多媒体综合指挥调度软件 V1.0	2016SR182398	原始取得	2015.11.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	DS 城市客流聚集风险监控系統应用软件 V1.0	2017SR347354	原始取得	2015.12.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DS 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1532	原始取得	2017.07.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	DS 交警一体化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7SR636674	原始取得	2017.06.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	DS_COC 合成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630192	原始取得	2017.06.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	DS 视频调度 chrome 插件软件 V1.0	2017SR725005	原始取得	2017.06.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	DS 视频调度 IE 插件软件 V1.0	2017SR724997	原始取得	2017.06.2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	DS 勤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5	2017SR724976	原始取得	2017.07.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6	DS 安全运营数据分析展示平台软件 V1.0	2018SR897892	原始取得	2018.08.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	DS 设备设施远程集中监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897676	原始取得	2018.08.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	DS 重大安保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1063470	原始取得	2018.10.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	DS 消防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62479	原始取得	2018.08.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DS 公安警情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888645	原始取得	2018.06.2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	DS 公安警情数据质量检测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88635	原始取得	2018.06.2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2	DS 警力时空态势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24448	原始取得	2019.05.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	DS ICP Console 融合通讯调度台软件 V2.0	2019SR0838028	原始取得	2019.03.2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	DS 互联网+接处警警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29063	原始取得	2019.01.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	DS 警情时空态势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19SR0838517	原始取得	2019.01.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96	DS 盘查核录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40179	原始取得	2019.04.0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	DS 数字预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3.4	2019SR0864552	原始取得	2019.04.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	DS 消防实战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38802	原始取得	2018.11.0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	DS 政法委可视化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38900	原始取得	2018.12.17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DS 智能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929073	原始取得	2019.04.0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	DS 公安图上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38890	原始取得	2019.04.1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	DS orcal 数据库三机集群监控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888828	原始取得	2019.05.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	DS300S 软交换排队调度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60827	原始取得	2018.06.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	DS110 接处警-智能感知研判系统 V1.0	2019SR1211553	原始取得	2019.08.14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	DS 基于人工智能的语义分析平台 V1.0	2019SR126682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	DS 交通综合执法监督与评议考核系统 V1.0	2020SR0164557	原始取得	2019.12.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7	DS 交通综合执法装备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4553	原始取得	2019.12.2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	DS 交通执法人员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4558	原始取得	2019.12.1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	DS 交通移动执法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SR0164560	原始取得	2019.12.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	DS 交通综合执法协同办案系统 V1.0	2020SR0164555	原始取得	2019.12.0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	DS 大屏幕展示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2945	原始取得	2019.05.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	DS 情指一体化合成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20SR1183438	原始取得	2020.07.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	DS 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20	原始取得	2018.10.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4	DS 警卫防控指挥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24	原始取得	2019.11.04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	DS 智慧实时勤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28	原始取得	2020.05.08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6	DS 智慧消防社区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0SR1187233	原始取得	2019.09.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7	DS 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20SR1187356	原始取得	2020.05.14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	DS 应用集成平台系统应用软件 V2.4	2020SR12708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	DS 警情实体标注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1SR0375919	原始取得	2020.06.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DS 可视化决策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1SR0376114	原始取得	2020.05.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	DS 公安警情数据质量检测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1SR0418892	原始取得	2020.06.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	DS 4G 执法记录仪互通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7825	原始取得	2020.11.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23	VOLTE 视频报警网关软件 V1.0	2022SR0344597	原始取得	2020.11.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4	DS 视频会议接入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7753	原始取得	2020.12.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5	DS 智慧城市运行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7740	原始取得	2021.06.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	DS 消防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84611	原始取得	2021.07.1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	DS 智能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3.2	2021SR2034242	原始取得	2021.03.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	DS 数据接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31	原始取得	2021.03.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	DS300K 语音分离网关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11	原始取得	2021.07.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	DSRecord 数字录音系统软件 V1.5	2022SR0275665	原始取得	2021.01.1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	DS 多媒体调度系统软件 V1.1	2022SR0248980	原始取得	2020.05.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2	DS 三台合一科所队系统应用软件 V1.3	2022SR0248981	原始取得	2021.07.02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	DS 公安图上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3	2022SR0248979	原始取得	2021.07.02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	DS 消防重点单位预案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41	原始取得	2021.09.27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	DS 反诈中心预警平台系统应用软件 V1.1	2022SR02490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	DS 联动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3	2022SR024901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	DS 低洼地区排查及撤离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30	原始取得	2021.08.1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	DS 公共安全领域知识图谱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29	原始取得	2021.09.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	DS 数据处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9028	原始取得	2021.03.17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	DS 智慧消防接处警应用软件 V4.0	2022SR0249021	原始取得	2021.09.27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	DS 智慧防汛指挥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49020	原始取得	2021.06.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2	DS 安保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0248990	原始取得	2019.03.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	DSICP 融合通信平台 V1.0	2022SR0255668	原始取得	2020.06.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	警务综合防控平台 V1.0.0	2022SR0255667	原始取得	2020.10.1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	预方案态势推演系统 V1.0	2022SR0255717	原始取得	2020.06.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	智慧公路车路协同云控平台 V1.0	2022SR0255718	原始取得	2020.09.15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	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应用软件 V3.0	2022SR0255726	原始取得	2020.08.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8	消防智能图上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2SR0255688	原始取得	2020.08.3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9	DS 多源事件接报受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50587	原始取得	2021.11.22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50	DS 社会消防力量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47003	原始取得	2021.12.0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	DS 预案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3.2	2018SR791130	原始取得	2018.04.24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2	DS 接处警考评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791245	原始取得	2018.08.1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3	DS 接处警质量管理体系应用软件 V1.0	2018SR933675	原始取得	2018.08.15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4	DS 警力管理系统软件 V1.7	2018SR933550	原始取得	2018.04.24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5	DS 警务考评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27631	原始取得	2019.08.12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6	DS 警力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8	2019SR1023659	原始取得	2019.08.15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7	DS 派出所综合实战指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1027118	原始取得	2019.07.1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8	DS 勤务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1.0	2021SR0107823	原始取得	2020.08.1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9	DS 校园一键报警软件 V1.0	2021SR2224379	原始取得	2021.07.3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0	DS 消防车载终端软件 V1.0	2021SR2226609	原始取得	2021.09.3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1	DS 巡控勤务系统软件 V1.0	2021SR2224605	原始取得	2021.09.2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2	DS 动态勤务任务系统软件 V1.13	2021SR2042147	原始取得	2021.04.2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3	DS 应急预案辅助决策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90596	受让取得	2009.09.1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4	DS 城市日常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1090601	受让取得	2010.10.2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5	DS 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8SR1091662	受让取得	2012.02.01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6	DS110 公安指挥系统 V4.1	2019SR0973292	受让取得	1995.01.1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7	DS 接处警回访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9SR0973314	受让取得	2011.03.1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8	DS119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V1.0	2019SR0973300	受让取得	1998.09.15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9	DS 接处警考评软件 V1.0	2019SR0973283	受让取得	2010.01.01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0	大屏幕虚拟电子白板系统 V1.0	2022SR0269214	受让取得	2018.02.13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1	DS 大数据智能分析展示平台 V1.0	2022SR0269259	受让取得	2018.05.25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2	企业生产仿真平台 V1.0	2022SR0269258	受让取得	2018.10.24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3	DS 大屏幕分布式控制软件 V1.0	2022SR0269257	受让取得	2014.02.12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4	DS 高分可视化大屏展示平台软件 V1.0	2022SR0269256	受让取得	2019.06.13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5	DS 企业管理软件 V1.0	2022SR0269255	受让取得	2019.10.22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6	DS 数据治理分析软件 V1.0	2022SR0269213	受让取得	2020.03.25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77	DS 智慧运维平台软件 V1.0	2022SR0269212	受让取得	2020.06.29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8	虚拟现实可视化电子沙盘平台 V1.0	2022SR0269211	受让取得	2019.10.01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79	指挥调度一体化平台 V1.0	2022SR0269262	受让取得	2018.06.22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0	指挥调度应急平台 V1.0	2022SR0269261	受让取得	2018.07.21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1	智能办公平台 V1.0	2022SR0269260	受让取得	2019.01.2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2	多媒体教室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25388	受让取得	2018.12.19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3	多渠道流媒体整合展示平台 V1.0	2021SR2231350	受让取得	2020.01.12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4	互动式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平台 V1.0	2021SR2231351	受让取得	2019.11.05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5	互动数据显示软件 V2.0	2021SR2225386	受让取得	2014.08.01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6	可配置数据展示平台 V1.0	2021SR2225385	受让取得	2019.03.27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7	城市 GIS 控制系统 V1.0	2021SR2225387	受让取得	2018.02.2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8	智能研判分析系统 V1.0	2021SR2225389	受让取得	2018.08.19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9	重大应急安保系统 V1.0	2021SR2225390	受让取得	2018.03.3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0	DS 跨平台视频云控制器系统平台 V1.0	2022SR0305702	受让取得	2018.06.1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1	DS 移动用户报警定位软件 V1.0	2021SR0481718	受让取得	2009.06.11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2	DS 失踪人员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110299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3	DS 智慧巡防勤务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1103245	原始取得	2021.09.20	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4	智慧街面巡防应用软件 V1.0	2022SR1164603	原始取得	2022.03.2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5	DS 交警一体化指挥平台软件 V2.0	2022SR1103164	原始取得	2022.04.2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6	DS 多媒体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22SR1268470	原始取得	2021.05.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7	DS 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软件 V1.1	2022SR1097834	原始取得	2021.05.16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	DS 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67262	原始取得	2021.12.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	DS 低轨道卫星群网络控制中心应用软件 V1.0	2022SR13674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DS 低轨道卫星群测运控中心应用软件 V1.0	2022SR1367418	原始取得	2021.08.04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	DS 一体化云指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2SR1378750	原始取得	2022.08.01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	DS 数据联网汇聚监测分析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2SR1378939	原始取得	2021.11.3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	DS 时空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78917	原始取得	2022.08.0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204	DS 统一工作门户系统应用软件 V2.0	2022SR1378752	原始取得	2021.12.1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	DS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22SR1378740	原始取得	2022.05.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	DS 人防工程物联感知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23SR0166028	原始取得	2022.10.20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域名

企业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审核日期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2018-03-29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comm.com.cn	沪 ICP 备 05011022 号-1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反映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及域名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决议》；
3. 《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9.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令第36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8.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159号）；

2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2. 著作权(版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6.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7.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6. 同花顺iFind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7.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4.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为项目集成行业，具有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经营资质等众多无形资产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

基础法（成本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能够获取较多的公开信息，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经了解被评估单位下属全资子公司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相关经营决策、销售计划等由母公司统一制定及管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构成一个业务集团，且两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相同，因此本次采用合并收益法进行评估。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6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

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 E 为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1）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79%。

（3.2）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

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87%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2020 年	9.90%	2.94%	6.96%
2019 年	9.87%	3.18%	6.69%
2018 年	10.48%	3.62%	6.86%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7%。

（3.3）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

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7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7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817$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日

时间范围：4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公司预测期有息负债确定，E 为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为 0.829。

（3.4）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后，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3.20%。

（3.5）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考虑到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因此本次选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3.6）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自身资本结构。

（4）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收中项目垫付费、呆滞及历史遗留存货、参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经在房租支出中考虑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停用的无形资产、其他应付款利息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主要为短期借款，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四) 市场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3. 评估步骤

(1) 确定可比参照企业。

在适当的交易市场中，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是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的交易实例或已上市公司案例作为备选可比企业。在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

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对备选可比企业进行适用性筛选，最终选择适当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参照企业。

(2) 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参照企业的差异进行必要的调整。

利用从公开、合法渠道获得的可比参照企业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差异调整。

(3) 选择确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本次评估在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相关性后，选取了市盈率(P/E 比率)价值比率和市场价值与营业收入(EV/S 比例)价值比率。在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下述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参照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4) 估算企业价值。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参照企业的价值比率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并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评估后，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确定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考虑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因素，即在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了缺乏流动性折扣，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

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3年5月中旬至下旬。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账表核对，并收集相关合同与凭证；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分析拟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设备、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收集相关合同文件、购置凭证等资料；

（7）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

（8）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

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8)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基本情况。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可以延续执行。

7.被评估单位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子公司上海迪爱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均为三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8.被评估单位目前位于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评估基准日及历年审计报告真实、可靠；

- 2.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 3.假设除特殊说明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 4.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合并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4,675.52 万元，评估值 110,909.10 万元，评估增值 76,233.58 万元，增值率 219.85 %。

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 34,925.08 万元，评估值 110,909.10 万元，评估增值 75,984.02 万元，增值率 217.56%。

2.市场法评估值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合并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34,675.52 万元，评估值 103,634.46 万元，评估增值 68,958.94 万元，增值率 198.87%。

以母公司单体报表口径，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为 34,925.08 万元，评估值 103,634.46 万元，评估增值 68,709.38 万元，增值率 196.73 %。

3.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909.10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3,634.46万元相-7,274.64万元，差异率7.02%。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

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且市场法系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数据进行评估，较难全面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同时由于目前市场环境的特殊性，市场有效性有受到一定的制约，因此市场法的结果相对于收益法而言，影响其不确定的因素更多。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0,909.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零玖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原因，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映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在市场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流动性的影响，但未考虑控制权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师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其他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

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13153号年度审计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G213153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見为：“我们审计了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爱斯)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爱斯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根据现行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利用相关专业报告仅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以租赁方式使用部分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场所、员工住宿等，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电信一所	迪爱斯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48号院内一号楼	5,573.09	2021/1/1至2023/12/31（其中一号楼2层和3层302、304、306/308、310、312/316、318，租期为2021/4/1至2023/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院内四号楼	50.00	2021/1/1-2023/12/31
			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48 号院内五号楼	1,129.00	2021/1/1-2023/12/31
2	夏菁/夏明威	迪爱斯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县)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7 层办公楼三座 712	193.37	2023/1/4-2024/1/3
3	黄翔	迪爱斯福州分公司	福州市华林路 246 号鸿源天城 B 座 10 楼 504 单元	150.65	2021/6/18-2023/6/17
4	张灵芳/严毅	迪爱斯广西分公司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6 号楼 2302 号	178.27	2020/8/15-2023/8/14
5	叶灿方(代理人:王建国)	迪爱斯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栋 21 层(实际楼层为电梯 23 层)	560.72	2019/6/11-2023/6/10
6	刘喜娣	迪爱斯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北二七路 76 号 4 号楼 1 单元 8 号	73.50	2022/9/10-2027/9/9
7	王超	迪爱斯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西大街 166 号 1 号楼 4 单元 15 层 1 号	63.39	2020/10/1-2025/9/30
8	上海展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迪爱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苍兰路 12 号港城广场二街坊 2 号楼 3 层 302 室	223.08	2023/3/1-2025/4/30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此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 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 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 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 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 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 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08月1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苏锐



郭韵瑾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8月10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3】第 1685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决议》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4.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车辆行驶证
6. 被评估单位专利证书、商标证、软件著作权证等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7.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2.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5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3-2-1-6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序列号：000068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 29 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 ★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大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联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天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法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郭韵理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60033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6-10-1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苏锐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190139

单位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8-2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4-2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苏锐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苏锐
31190139



打印日期：2023-05-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